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岑国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岑国建、李清、梁光伟、北京群昱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佛山天元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32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40%；岑国建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16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0%；李清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5%；梁光伟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5%；北京群昱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0%。

关联董事岑国建、岑婷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全票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三、备查文件

-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